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

浦建委建管〔2023〕34号

关于做好本区防台防汛及高温期间既有玻璃幕墙安全排查整治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市政府第77号令）精神，根据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做好2023年本市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排查整治的通知》（沪建质安〔2023〕31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切实提升新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管理水平，做好防台防汛及高温期间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牢牢守住底线，始终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及时消除城市运行安全风险隐患，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排查范围

新区辖区内（临港除外）所有交付使用的既有建筑玻璃幕墙。

三、排查目标

按照全面压实主体责任、问题隐患清单式呈现、整治闭环式管理的要求，建立“分级分类”排查整治体系，依托“云幕墙”玻璃幕墙管理系统，实现新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高坠隐患显著降低，确保平稳度汛。

四、排查内容

（一）现场隐患检查。重点检查幕墙玻璃面板、开启系统、主要承力结构件、连接构件（螺栓）、幕墙密封系统及幕墙排水系统等项目的质量安全情况，是否存在私自改装情况，是否发生过坍塌、外凸及其它严重危及玻璃幕墙使用安全的情况。

对检查中发现安全使用隐患或幕墙玻璃爆裂等情况，应当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单位进行检测或维修，杜绝次生灾害发生。

（二）管理行为检查。重点检查业主或受委托物业服务单位是否制定既有建筑玻璃幕墙日常养护制度；是否落实专人负责；是否建立定期自查制度并留存相关记录或台账等材料；是否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并储备应急设备、工具、物资等。

（三）系统纳管检查。重点检查信息平台纳管情况，包括安全维护责任人对“上海市建筑幕墙管理平台”使用情况，既有建筑基础信息是否完整准确，日常安全维护中涉及的日常巡查台账、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报告、安全性鉴定报告、应急预案、隐患整改措施等相关资料的填报情况，玻璃幕墙楼宇码张贴情况等。

五、排查方式

（一）楼宇自查。业主或者受委托的物业服务单位应按照国家、上海市和浦东新区的技术标准以及本通知要求，开展“现场隐患、管理行为、系统纳管”方面的自查自检，加强对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的日常巡检，做好巡检台账。通过增加巡检频次、提升检查覆盖率等方式，重点做好防汛、防台、高温期间的全面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坚决消除既有建筑玻璃幕墙高坠风险，确保度汛安全。

（二）属地巡查。各街镇要摸清辖区内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底数，并开展全面巡查整治工作，督促相关责任各方履行义务。重点加强商业中心、交通枢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的区域及楼龄较长建筑的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巡查整治。对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高坠等重大安全隐患的，要督促业主采取拆除、围封、警示等应急避险安全措施，并及时维修整改到位。对因疏于检查或经多次督促仍不予整改的业主、受委托的物业服务管理单位，或造成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三）行业抽查。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将结合2023年浦东新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巡查整治工作，对已开展区级巡查楼宇的巡查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对巡查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业主自查及整改情况、各街镇巡查检查工作情况定期通报，督促各责任主体提升管理效能、加强应急处置能力。

六、工作要求

（一）压实主体责任。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的安全使用维护责任，由建筑物的业主承担。受委托的物业服务单位发现玻璃幕墙损坏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告知业主，并督促业

主采取相应措施；发现玻璃幕墙损坏或者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但业主拒绝采取消除危险措施的，物业服务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立即向属地街镇、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二）完善管理机制。根据“市级统筹指导、区级跟踪闭环、街镇督促落实”的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镇应督促业主单位落实幕墙管理专人负责、隐患整改及时闭环，保证辖区内玻璃幕墙建筑信息和楼宇底数动态更新，推进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全覆盖纳管。

（三）突出巡查重点。属地街镇要充分发挥“网格化”监管优势，调动城运、房办等部门力量，细化应急处置方案，建立完善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年限长、隐患多、事故频发的建筑重点关注和日常管理，增加汛期、高温、大风、雨雪冰冻等灾害天气前的巡检频次，盯紧隐患闭环，保障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运维。

（四）强化技术支撑。区监督站应结合日常第三方巡查检查，指导街镇开展既有做好巡查建筑玻璃幕墙检查工作，开展区级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巡查工作和整改后项目复查、抽查，加强巡查结果上报管理，促进新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附件：各街镇（管委会）玻璃幕墙数量统计表

联系人：徐敏俊 联系电话：13917821597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浦东新区各街镇既有建筑玻璃幕墙
数量统计表

序号	属地街镇	A 类	B 类	C 类	总计
1	陆家嘴街道	119	33	4	156
2	东明街道	6	69	14	89
3	高行镇	2	135	79	216
4	沪东新村街道	7	11	12	30
5	花木街道	8	420	27	455
6	金桥镇	46	219	63	328
7	金杨新村街道	15	121	21	157
8	南码头街道	7	103	21	131
9	三林镇	3	65	43	111
10	上钢新村	10	7	15	32
11	塘桥街道	75	57	12	144
12	潍坊街道	85	36	17	138
13	洋泾街道	56	40	33	129
14	周家渡	3	52	6	61
15	浦兴路街道	1	45	8	54

16	川沙新镇	11	90	36	137
17	大团镇	0	15	3	18
18	高桥镇	56	78	30	164
19	航头镇	1	44	32	77
20	惠南镇	13	248	48	309
21	康桥镇	0	259	98	357
22	老港镇	0	6	0	6
23	新场镇	0	18	14	32
24	宣桥镇	1	78	31	110
25	周浦镇	2	109	68	179
26	祝桥镇	0	123	46	169
27	北蔡镇	14	91	37	142
28	曹路镇	22	50	4	76
29	高东镇	5	39	7	51
30	合庆镇	2	104	43	149
31	唐镇	1	96	17	114
32	张江镇	442	211	14	667
33	外高桥	17	42	10	69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2 日印

发